《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推进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，发挥特色产业园区在打响“上海制造”品牌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和产业创新中的重要作用，将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培育产业新动能、体现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战略载体和创新平台，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订了《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办法制定背景

面向构建城市发展新空间格局，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，上海以“四个论英雄”为导向，瞄准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瞄准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、瞄准关键领域核心环节，进一步发挥品牌园区高地优势，实施特色产业园区“高峰引领”计划，全力打造优势更优、强项更强、特色更特的园区经济。

聚焦特定产业方向、特优园区主体、特强产业生态，上海市在2020、2021连续两年发布40个特色产业园区。2022年6月，正式推出第三批13个特色产业园区，重点聚焦“新赛道”发展载体。53个特色产业园区总面积200平方公里，可供产业用地40平方公里，可供物业2900万方。

自2020年第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对外发布以来，经过两年的市区合力推进，园区行业特色显现，产业集聚度高，发展势头良好。为了进一步明确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机制，加强特色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和统计评价工作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订了《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办法主要内容

经过多次论证和修改，本次制定的《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：

1. 明确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和管理运营主体

《办法》明确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发展方向，即围绕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、生命健康、汽车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，构建园区特色化发展体系。同时，《办法》明确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园区运营主体主要职责。

1. 确定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机制

《办法》确定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要求，包括申报范围、规划要求、规划要求、产业发展空间、产业要求、产业聚集度、运营主体要求七个方面。同时，设定了申报材料的内容，包括园区基本情况、园区建设运营情况、有关证明文件。另外还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流程、评审与认定、统一授牌、动态管理方面做了较为全面的要求。

1. 提出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求

《办法》提出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包括统计报送、园区宣传等工作要求，以及园区名称调整、运营主体调整、边界调整的要求和具体操作流程。

1. 明确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综合评价工作要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评价目的、评价对象、评价时间、评价内容，提出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评价流程、星级评价规则以及退出情形和复核流程。